

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及 2024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及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适用法律**”）以及《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乐心医疗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声 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法律”、“依法”、“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法律”、“有关法规”、“有关规定”等，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则仅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根据之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法律意见书并未就其在出具该等文件的过程中是否已经依法或依照内部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调查、研讨、审批工作进行核查，因此本所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文件、审计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及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除前述以外，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有关中国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就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心医疗就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 2024 年 4 月 10 日，乐心医疗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就本计划征求员工意见。

2.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潘志刚先生、钟玲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4.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认为：“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要求并能满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需

要，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5.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7. 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乐心医疗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乐心医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潘志刚先生、钟玲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8. 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心医疗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乐心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4.58元/股调整为4.43元/股。

乐心医疗除修订以上内容外，《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他内容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稳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激励计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要求，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需要，能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以及“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其具备《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已满 10 天。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20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9.16 元/份。

8. 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2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9.16元/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5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以2024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2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9.16元/份。

公司监事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

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3）列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授权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023 号）、《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225 号）、以及《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相关公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心医疗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授予/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及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世辉（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睿

经办律师：_____

陈泽航

王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